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国货航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事业部、事业管理单位、管理支持部门、大区及营销中心等单位，以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投资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为公司已建立的关键业务领域内控流程和规章制度配套流程，包括公司治理、市场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及收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流程。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销售及收入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分值在 19 至 25 分区间内。
重要缺陷	分值在 10 至 18 分区间内。
一般缺陷	分值在 0.5 至 9 分区间内。

说明：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认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所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报告。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他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分值在 19 至 25 分区间内。
重要缺陷	分值在 10 至 18 分区间内。
一般缺陷	分值在 0.5 至 9 分区间内。

说明：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认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发生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行安全事故；(2)信息系统受到重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3)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4)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他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5 年度，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伟杰

李中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